

编号：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 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
元现钞出境）

发布日期：2019 年 2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2 月 11 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项目子项：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5 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

3. 《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号）。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拟出境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 政府领导人出访；
4. 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 其他特殊情况

除此之外，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九、申请材料

1. 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4	单位预算表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5	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6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2. 补办申请材料清单

包括遗失《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补办和逾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补办（个人出境后不予补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为其补办，并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

						样。
2	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银行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 原签发银行审核“原申请办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时出示的材料”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其出具《补办证明》，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分支局受理；
3. 分支局审查；
4. 分支局审批；
5.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十二、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一人一证）。

十六、结果送达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715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881255、0532-86970832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 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二十一、示范文本及错误范例

个人申请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应提交申请书，说明相关情况并证明其确有提钞需求，并签字；涉及单位组团出境的，应由单位提交申请并盖单位公章。

例 1:

外汇局 XXX 分局:

本人某某，身份证号/护照号为 XX，今因公务原因/回国/
南北极考察……须前往 XX 国/地区，XX 国/地区系战乱/金融管
制/……国家，本人须携带外币现钞 XXX 元出境，币种为 XX。
本人外币现钞来源为 XXX/用途为 XXX，望批准。

签名

日期

例 2:

外汇局 XX 分支局:

今我单位 XXX,因南北极考察/公务出国/.....须前往 XX 国/地区,XX 国/地区系战乱/金融管制/南北极特殊地区.....,须携带外币现钞 XXX 元出境,币种为 XX。用途主要为.....,望你单位批准。

单位公章

日期

错误范例: 金额、申请人名称、携钞用途/来源、携钞金额及币种等项目遗漏,未签章确认,或用途不符合外汇局携钞出境相关法规要求。

附录

基本流程图

